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
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月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奥维云网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对奥维云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 22 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注销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32.04 万股，预留 50.96 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830.00 万股的 8.67%，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6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9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550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其中，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1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399.17 万元，因此，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行权条件未成就。

此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文建平、赵梅梅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离职人员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3,82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7.76%，涉及全部激励对象 2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1	文建平	董事长	481,200	0	14.49%
2	郭梅德	董事、总经理	177,600	177,600	5.35%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000	99,000	2.98%
4	韩昱	副总经理	42,000	42,000	1.26%
5	李影	副总经理	42,000	42,000	1.26%
6	何金明	副总经理	40,200	40,200	1.21%
7	雷瑞	董事会秘书	36,300	36,300	1.09%
8	揭美娟	核心员工	27,300	27,300	0.82%
9	田亚丽	核心员工	27,300	27,300	0.82%
10	陈慧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81%
11	赵志伟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81%
12	张志辉	核心员工	22,800	22,800	0.69%
13	李德娜	核心员工	21,000	21,000	0.63%
14	李婷	核心员工	20,400	20,400	0.61%

15	翁振华	核心员工	20,100	20,100	0.61%
16	赵梅梅	核心员工	34,200	0	1.03%
17	黄炫婷	核心员工	17,100	17,100	0.51%
18	常燕芳	核心员工	15,600	15,600	0.47%
19	李效先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20	舍静平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21	贺青玉	核心员工	9,600	9,600	0.29%
22	刘飞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23	裴东敏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24	王桂才	核心员工	9,540	9,540	0.29%
25	范雅娟	核心员工	9,300	9,300	0.28%
26	郑聪	核心员工	9,000	9,000	0.27%
合计	—	—	1,253,820	738,420	37.76%

上述名单中文建平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文建平已离职，除此以外，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22日，奥维云网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注销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2.04万股，预留50.96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30.00万股的1.33%，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31%。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预留部分实际授予

42.30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8.66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9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550 万元，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其中，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1101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399.17 万元，因此，公司业绩未达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条件未成就。

此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李晔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离职人员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000 股，占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6.74%，涉及全部激励对象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1	李晔	核心员工	57,000	0	13.48%
2	杨成慧	核心员工	28,500	28,500	6.74%
3	刘冀元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4	刘洪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5	王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6	荣超平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7	张宏涛	核心员工	15,900	15,900	3.76%
8	周芳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9	杨超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0	马金玲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1	耿明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12	张莹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55%
合计	—	—	240,000	183,000	56.7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奥维云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条件未成就，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未达到行权条件及离职人员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拟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